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	—
銷售成本	9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300	1,041
其他(虧損)/收益	7	(208)	2
銷售及行政開支	9	(34,644)	(13,423)
勘探及評估開支	9	(9,460)	(20,730)
經營虧損		(44,012)	(33,110)
融資收入		26	41
融資成本		(4,511)	(3,721)
融資成本，淨額	8	(4,485)	(3,68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2)	(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59)	(37,507)
所得稅開支	1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9,059)	(37,507)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7	<u>157,145</u>	<u>(801)</u>
年內溢利／(虧損)		<u>108,086</u>	<u>(38,308)</u>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51)	14,78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u>(55,578)</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68,029)</u>	<u>14,788</u>
<b>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b>		<u><u>40,057</u></u>	<u><u>(23,520)</u></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持續經營業務		(49,059)	(37,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7,145</u>	<u>(801)</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61,510)	(22,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1,567</u>	<u>(801)</u>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b>港仙</b>	<b>港仙</b>
<b>每股基本(虧損)／盈利：</b>	12		
持續經營業務		(0.58)	(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5</u>	<u>(0.01)</u>
		<u>1.27</u>	<u>(0.46)</u>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b>	12		
持續經營業務		(0.58)	(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5</u>	<u>(0.01)</u>
		<u>1.27</u>	<u>(0.4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採礦資產	13	802,617	829,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3,67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283
		<u>803,549</u>	<u>833,41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90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58	23,995
		<u>34,648</u>	<u>25,213</u>
<b>資產總值</b>		<u><b>838,197</b></u>	<u><b>858,630</b></u>
<b>權益</b>			
股本	15	916,198	838,198
儲備		(331,473)	(374,235)
<b>權益總額</b>		<u><b>584,725</b></u>	<u><b>463,963</b></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31,3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954	246,817
借貸		11,508	52,812
撥備		58	844
		<u>250,520</u>	<u>333,1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2	50,5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6
		<u>2,952</u>	<u>61,469</u>
<b>負債總額</b>		<u><b>253,472</b></u>	<u><b>394,667</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838,197</b></u>	<u><b>858,630</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石產品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 (「港元」) 呈列。

##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作出披露。

###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淨額 49,059,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33,58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由於澳洲礦場勘探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之行政支出所致。

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 (「Marillana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 (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據此，Polaris 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進行轉讓，包括就 Marillana 項目勘探及開發支出 250,000 澳元 (相當於約 1,450,000 港元)；完成若干程序以評估 Marillana 項目之經濟可行性；並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以取得其於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達致

\* 僅供識別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後，Polaris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待Polaris達致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予Polaris，而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就開發Marillana將予以成立，其由訂約各方持有50%權益。由礦之源開採其在西澳進行開發採礦項目之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認為合理之開發活動總估計成本，其同意合營公司方將負責撥支Marillana項目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為30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740,000,000港元)或各合營公司方支付15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870,000,000港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Polaris已承諾竭盡全力就合營公司方之開發活動取得債務融資。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Polaris將負責興建及營運Marillana項目將予使用之加工廠及大型礦石鐵路及港口系統。

倘本集團能取得股東及相關機關之必要批准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並最終與Polaris透過合營公司開發Marillana項目，本集團將需要融資最多15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870,000,000港元)以進行建議安排項下之開發活動(現時尚未獲得)。

上述狀況皆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Marillana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開發，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延長由一名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12%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Irwin-Coglia合營公司之40%權益，代價為1,700,000澳元(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該交易已告完成，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收取有關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 (iv) 本集團正取得其股東之必要批准以及澳洲及香港所規定之相關監管批文，以履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成功取得有關批准以履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且Polaris將能夠履行轉讓責任。當Polaris達致其轉讓責任時，Polaris將向Brockman Iron解除免息貸款10,000,000澳元(相當於58,000,000港元，及目前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之內)。所得貸款將用於履行Brockman Iron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僅將由Marillana項目於銷售由礦山運輸物流協議規定之鐵路及港口系統運送之已出售產品時Brockman Iron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就Marillana項目開發活動之資金而言，直至合營公司成立及開發活動之預算獲合營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批准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及於取得有關融資前，合營公司或本集團將不會就開發活動之任何開支作出任何承擔。Polaris將竭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債務融資，以代表合營公司方為上述開發活動提供資金。董事有信心，合營公司將能取得必要之債務融資，以於需要時為開發活動提供資金；及

- (v) 就同一礦場之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而言，董事將藉由產生維持現時對澳洲勘探礦產項目之擁有權之所需估計開支約7,400,000港元，以繼續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

本公司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iii)至(v)項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a)於需要時提取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10,000,000港元；(b)成功履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股東及監管機關之相關批准；及於Polaris妥為履行其轉讓責任後，從託管賬戶解除貸款並於有需要時就Marillana項目之開發活動籌集債務融資，以撥支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應佔責任；及(c)合營公司成功執行開發計劃，以開展Marillana項目在經濟上可行之商業化生產。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已採納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A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IAS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FRS 第12號(修訂本)	IFRS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修訂本)

#####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1號及IAS 第28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AS 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4號(修訂本)	應用IFRS第9號金融工具時同時應用 IFRS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修訂本)	澄清IFRS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出售或貢獻	待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IFRS 第 9 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惟管理層認為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金融資產有限。概不預期該修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IAS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IFRS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結餘微不足道，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IFRS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IFRS第9號。

#### *IFRS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FRS第15號將取代IAS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IAS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根據IFRS第15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IFRS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IFRS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管理層將就未來生產及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一步評估合約安排。

IFRS第15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IFRS第16號租賃*

IFRS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低價值之租賃則除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 1,549,000 港元。除上文所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表現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 IFRS 第 16 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 IFRS 或詮釋。

####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之採礦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
分類業績	(27,233)	(21,826)	(49,059)	157,145	108,08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	(10)	(172)	—	(172)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60)	—	(9,460)	—	(9,460)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	—	—	1,461	1,4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2)	—	(562)	—	(56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b>					
<b>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b>	<u>—</u>	<u>—</u>	<u>—</u>	<u>—</u>	<u>—</u>
<b>分類業績</b>	<u>(20,355)</u>	<u>(17,152)</u>	<u>(37,507)</u>	<u>(801)</u>	<u>(38,308)</u>
<b>其他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36)	(331)	—	(331)
減值虧損	—	—	—	(3,538)	(3,538)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730)	—	(20,730)	—	(20,730)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	—	—	3,851	3,85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717)</u>	<u>—</u>	<u>(717)</u>	<u>—</u>	<u>(717)</u>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805,684</u>	<u>32,513</u>	<u>838,197</u>	<u>—</u>	<u>838,197</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	—	126	—	1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5</u>	<u>1</u>	<u>126</u>	<u>—</u>	<u>12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836,018</u>	<u>22,586</u>	<u>858,604</u>	<u>26</u>	<u>858,630</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0	—	430	—	4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263</u>	<u>—</u>	<u>3,263</u>	<u>—</u>	<u>3,263</u>

(b)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	19
澳洲	<u>803,000</u>	<u>833,115</u>
	<u>803,011</u>	<u>833,134</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00	647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	394
	<u>300</u>	<u>1,041</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 7.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208)</u>	<u>2</u>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41
<b>融資成本</b>		
借貸利息開支	<u>(4,511)</u>	<u>(3,721)</u>
融資成本，淨額	<u>(4,485)</u>	<u>(3,680)</u>



##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1,080
— 非審核服務	58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331
經營租賃開支	2,101	1,883
僱員福利開支	20,405	20,643
匯兌虧損／(收益)	8,608	(7,93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639	13,741

##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59)	(37,507)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11,771)	(8,937)
毋須繳稅之收入	(26)	(2,43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65	3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0,632	11,334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0%(二零一七年：23.9%)。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9,059)	(37,5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145	(801)
	<u>108,086</u>	<u>(38,30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514,475</u>	<u>8,381,9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58)	(0.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	(0.01)
	<u>1.27</u>	<u>(0.46)</u>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58)	(0.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	(0.01)
	<u>1.27</u>	<u>(0.4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 13.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97,807
匯兌差額	<u>31,22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29,031
匯兌差額	<u>(26,41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802,617</u></u>

####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有否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並已考慮長期鐵礦價格及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90 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 90 日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逾 90 日。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381,982	838,198
發行股份(附註a)	<u>780,000</u>	<u>78,0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9,161,982</u>	<u>916,19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65,000,000港元部分已由現金19,000,000港元而償付，並由尚未償還貸款5,130,000美元(相當於40,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6,000,000港元所抵銷。

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普通股。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所述之事件之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art Year 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 1 港元(「出售事項」)。該代價因可能出現之未來事件而須作出上調，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有關調整之機會甚微。Smart Year 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其為中國採礦業務之可呈報分類。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公司不再擁有 Smart Year 集團之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 IFRS 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Smart Year 集團之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區分。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資產或出售集團重新計量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已確認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83	—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3)	(1,321)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1,461	3,851
減值虧損	—	(3,538)
經營收益／(虧損)	1,371	(1,008)
長期應付款項之利息撥回	—	608
融資成本	(427)	(401)
年內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944	(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201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57,145</u>	<u>(80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57,145</u>	<u>(801)</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63)	(4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7	367
	<u>114</u>	<u>(38)</u>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取代價及收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
應付賬款	(10,6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5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99)
借貸	(9,675)
撥備	(492)
已出售總負債淨額	(100,623)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55,578)
出售收益	156,201
代價	—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
出售所得之現金流出總額	(1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並已將所有資源投放於西澳的鐵礦石業務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澳元之收市匯率由5.99下降至5.8，導致產生會計匯兌虧損8,600,000港元。

###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的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Marillana	6,669	17,182
Ophthalmia	908	1,494
地區性勘探	<u>1,883</u>	<u>2,055</u>
	<u>9,460</u>	<u>20,73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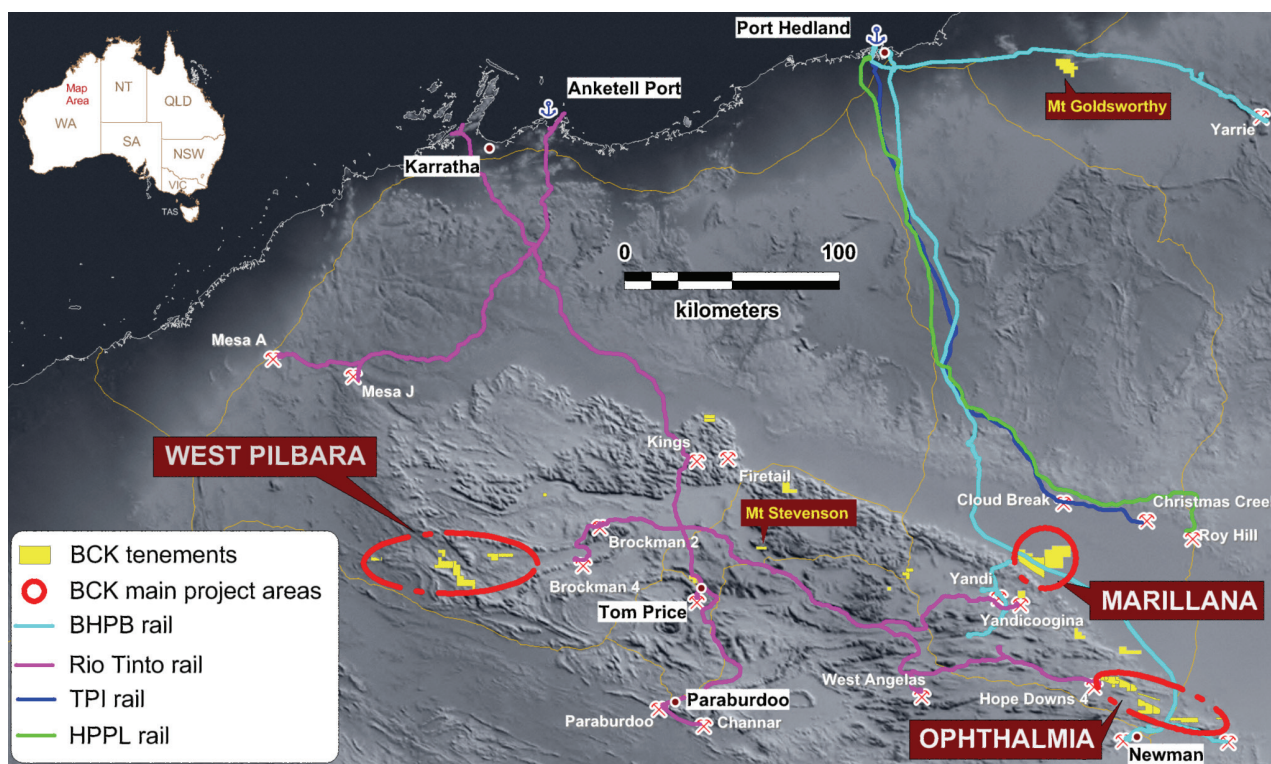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 採礦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 採礦資產
Marillana	125	—	3,263	—
Ophthalmia	—	—	—	—
	<u>125</u>	<u>—</u>	<u>3,263</u>	<u>—</u>

### 減值

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減值跡象存在。於釐定澳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與先前評估所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圖1：項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100%擁有之Marillana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Hamersley鐵礦省份採礦租約M47/1414之旗艦項目，位於Newman鎮西北面約100公里。

該項目範圍涵蓋82平方公里，圍繞Hamersley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Marillana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 **Marillana 發展項目**

布萊克萬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兩間公司合作發展Marillana之主要條款。框架協議載列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指示性條款及主要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轉讓責任、成立未註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管理委員會及開發活動之資金(主要為非加工基建)。框架協議亦載列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

其後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布萊克萬與Polaris(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履行若干轉讓責任轉讓並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待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於Polaris達成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以發展Marillana。

## **該交易**

###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 先決條件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將在簽立後90日內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布萊克萬取得於澳洲及香港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必要監管批准；
- (ii) 布萊克萬取得其股東多數票贊成批准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訂約方按與框架協議一致之條款或訂約雙方接納之其他條款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及
- (iv) 訂約方簽立貸款協議(該協議於年度結束後簽立)。

上述條款一概不可獲豁免。

### 貸款協議

Polaris 將會向布萊克萬提供 10,000,000 澳元免息貸款，貸款將用於履行布萊克萬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及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

貸款將須按要求於到期時償還，惟按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透過運輸 Marillana 銷售已出售之產品時布萊克萬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 轉讓責任及權益

Polaris 須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完成之六個月(轉讓期間)內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之 50% 權益：

- (i) Marillana 勘探及開發之開支為 250,000 澳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 Marillana 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 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 Polaris 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 Polaris 於 Marillana 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 (b) 段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 合營公司

### 成立及範圍

該等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方均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Marillana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20Mtpa，產品將會透過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興建之輕軌鐵路運輸至黑德蘭港。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雙方將負責撥支Marillana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達300,000,000澳元或合營公司雙方各支付150,000,000澳元。Polaris將代表合營公司雙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所有前期地盤工作及非加工基建成本。布萊克萬將於協定之貸款期內償還其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 **加工及裝貨協議**

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獲授予獨家開採權以建造、擁有及經營Marillana之加工廠、產品堆放區、管理尾礦設施以及開墾及將產品裝至火車上。該等訂約方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表建造(以其自身成本)及經營一項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 (i) 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及
- (ii) 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連接 Marillana 至黑德蘭港港口之輕軌鐵路，加連接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深水好望角型泊位以供火車卸載、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之提供及合作將反映於與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其授予獨家開採權以提供產品由 Marillana 地盤至黑德蘭港內港之鐵路產品運輸、於港口卸貨及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訂約方已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取決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建方案及資金。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可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公司合作，並取得必要資金及急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使用權，以套現 Marillana 之所有潛在價值。

## **時間表**

### **加工廠**

於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後，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根據建造、擁有及經營安排建設 Marillana 之加工廠。廠房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曆年)第二季度開始(與鐵路建設開展時間同步)，而調試及營運將於二零二零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Marillana 之目標生產量於鐵路及港口系統開放後將為 20 至 30Mtpa。



## 鐵路及港口系統

鐵路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第二季度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營運。South West Creek之港口設施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第三季度開始，亦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此時，合營公司預計將直接達至Marillana 20至30Mtpa之穩定生產目標。

## Marillana小規模生產道路托運

按進一步研究，合營公司雙方現正視察小規模之3至5Mtpa生產，由道路托運從Marillana運輸至Utah Point。倘進行此計劃，Marillana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曆年下旬開始，並於二零一九曆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他交易。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除另有所述，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準則2012」)匯報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所報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更新其Marillana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至JORC準則2012。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先前按JORC準則2004匯報，並分別由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現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發佈。

Marillana擁有非常龐大之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15.1億噸，包括1.695億噸探明礦產資源量、10.46億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及2.91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1及2)。

\* 僅供識別

表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鐵品位)
	探明	169.5	41.6
	控制	961.9	42.3
	推斷	273.0	42.0
<b>總計</b>		<b>1,404.4</b>	<b>42.2</b>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2：CID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Al <sub>2</sub> O <sub>3</sub> (%)	SiO <sub>2</sub>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斷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b>總計</b>	<b>101.9</b>	<b>55.6</b>	<b>3.71</b>	<b>5.3</b>	<b>0.094</b>	<b>9.68</b>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收回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品質回收率平均為 37.3%。

表3：Marillana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 (百萬噸)
概略	DID <sup>##</sup>	967
概略	CID <sup>#</sup>	46
<b>總計</b>		<b>1,013</b>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 52%邊界鐵品位

## 38%邊界鐵品位

表4：Marillana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燒失量 (%)
概略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概略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b>概略</b>	<b>礦石總儲存量</b>	<b>404</b>	<b>59.8</b>	<b>6.1</b>	<b>3.1</b>	<b>3.3</b>

Marillana項目概略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9.67億噸DID礦，另加4,600萬噸可直接船運CID礦(表3)。鐵礦石原料經加工後可生產精礦4.04億噸，平均品位為鐵59.8%、SiO<sub>2</sub> 6.1%、Al<sub>2</sub>O<sub>3</sub> 3.1%(表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1.0:1(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Marillana礦石儲量僅按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礦產資源量亦包括若干2.73億噸推斷礦產資源(DID)，包括2.01億噸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以及7,200萬噸先前於投影尋蹤多元轉換(PPMT)過程中品質下降至推斷分類之控制礦產資源。根據推斷轉換至控制礦產資源分類之過往轉換記錄，預計更多鑽探可將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升級至控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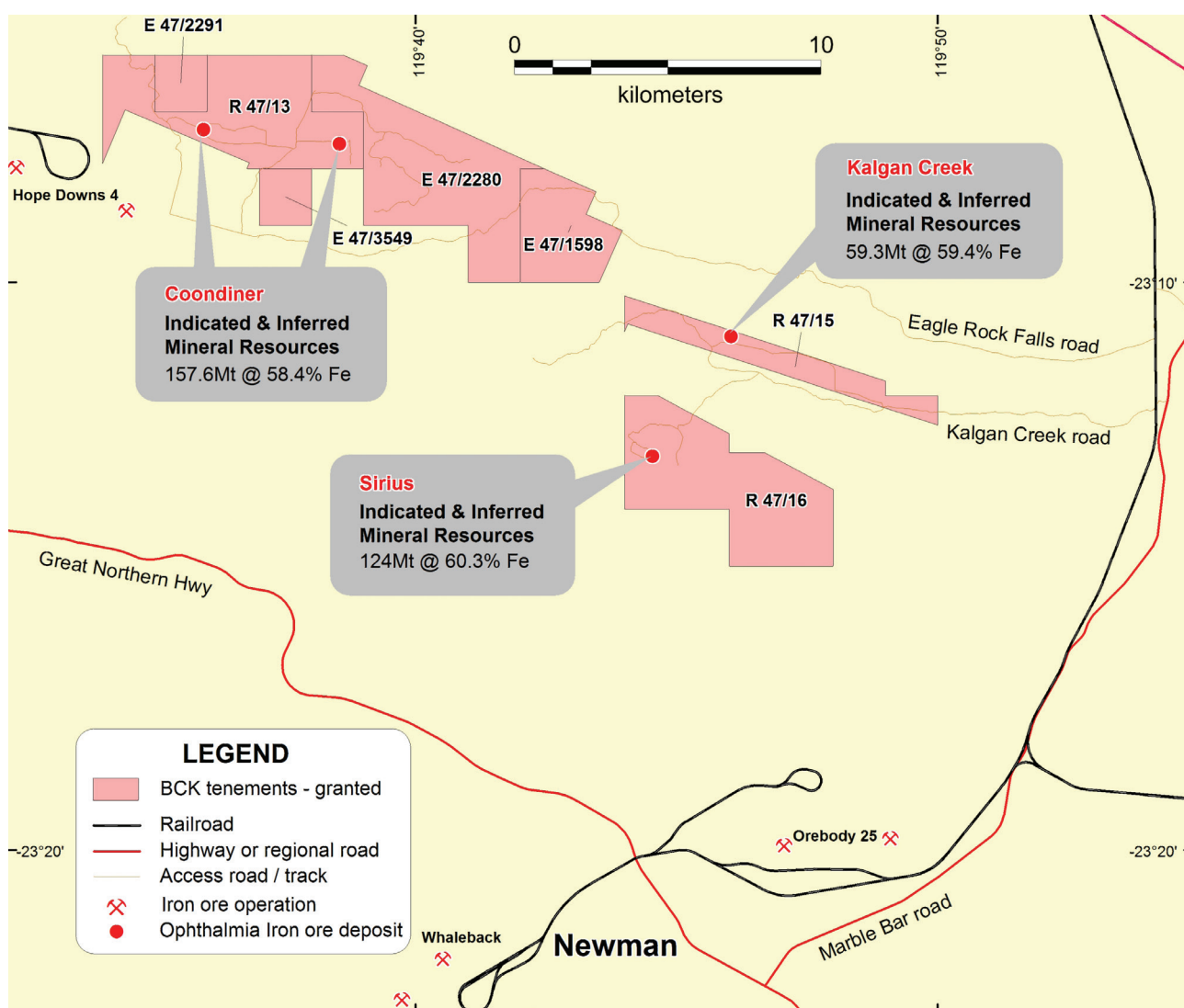
Marillana乃三大生產商BHPB、Rio及FMG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位置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料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1至4)乃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準則2012」)之指引進行分級。

##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100%權益的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Newman鎮北面，是除Marillana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Sirius、Coondiner及Kalgan Creek礦床之符合JORC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之礦產資源總量為3.41億噸，鐵品位為59.3%(表5)。

圖2：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 **批文**

本公司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Niyaparli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lana簽署之現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Niyaparli土著權益及Ophthalmia項目環境之土地保育及文化遺產管理，包括向當地Niyaparli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簽署該協議後，倘若布萊克萬確立基建方案以支持項目發展，即可授出採礦租約。

## **冶金**

來自Sirius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中國鋼研(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進行全面燒結測試。該大量樣本於二零一三年生產，來自以金剛石鑽探之岩芯於整個礦床內的7個鑽孔。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物(Sirius碎石最多代替30%之礦區C之皮爾巴拉混合物)之燒結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輕微轉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化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擁有赤鐵礦礦體，礦產資源估量340.9百萬噸，包括2.80億噸控制資源量及6,100萬噸列作推斷資源量(見表5)。

資源估量根據JORC準則2012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礦床	級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sup>(1)</sup>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sup>1</sup>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b>小計</b>	<b>59.3</b>	<b>59.4</b>	<b>62.9</b>	<b>4.21</b>	<b>4.29</b>	<b>0.009</b>	<b>0.173</b>	<b>5.63</b>
Coondiner <sup>1</sup> (Pallas 及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b>小計</b>	<b>157.6</b>	<b>58.4</b>	<b>62.0</b>	<b>5.27</b>	<b>4.46</b>	<b>0.007</b>	<b>0.174</b>	<b>5.68</b>
Sirius <sup>1</sup>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b>小計</b>	<b>124.0</b>	<b>60.3</b>	<b>63.6</b>	<b>3.62</b>	<b>3.95</b>	<b>0.007</b>	<b>0.18</b>	<b>5.20</b>
<b>Ophthalmia 項目</b>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斷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b>小計</b>	<b>340.9</b>	<b>59.3</b>	<b>62.7</b>	<b>4.49</b>	<b>4.24</b>	<b>0.007</b>	<b>0.175</b>	<b>5.50</b>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text{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sup>(1)</sup>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變動

## 西皮爾巴拉項目

###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約100 – 130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Duck Creek為中心。(參見圖1)。

在Duck Creek，礦化作用包括高於環繞平原15–30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CID成礦之台地，但因進入限制，至今僅有六個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Duck Creek (E47/1725)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1,830萬噸，鐵品位達56.5%，詳情見下文表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遵照JORC準則2012作出更新。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200至400米之礦段鑽探之45個垂直RC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表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54%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sub>2</sub> (%)	Al <sub>2</sub> O <sub>3</sub>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58	0.032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37	0.041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23	0.065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87	0.07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20	0.071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015	0.112	7.6
<b>所有</b>	<b>推斷</b>	<b>18.3</b>	<b>56.5</b>	<b>62.8</b>	<b>4.91</b>	<b>3.22</b>	<b>0.037</b>	<b>0.060</b>	<b>10.0</b>

\* CaFe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 其他項目

###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於PCF Capital Group進行競爭激烈之銷售流程後，本公司自第三方接獲於Irwin項目合營公司(由全資附屬公司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持有)之40%權益之要約。然而，第三方提出之該要約並無落實，原因為Irwin合營公司項目60%之參與者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行使彼等於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優先權。

買賣協議已簽立及待該協議條件達成後，於年末後，布萊克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收取代價1,700,000澳元(相當於9,900,000港元)。

### 綠春銅礦場

期內，於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成功出售一項非核心資產綠春礦場，並於年內錄得出售收益156,201,000港元。出售事項旨在將本公司之集中點放在澳洲之鐵礦場。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Marillana項目之礦產儲存及礦產資源量估算已宣佈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已宣佈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斷礦產資源量之資料已宣佈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本資料乃按 JORC 準則 2004 編製及首次披露。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遵照 JORC 準則 2012 作出更新。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址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稱職能幹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有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目前以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1.73 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0.41 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2 (二零一七年：0.1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 風險披露

### (a) 商品價格風險 —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c)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生產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管理層正研究所有可行融資渠道，並積極尋求合適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安排融資。

### (d)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有關之規定。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項目之開發進展。

##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34名僱員)，其中並無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14名僱員)及5名僱員(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8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2名僱員(當中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12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當地文化遺產。此外，在並無進行採礦業務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破壞較少。倘日後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確保廢物管理、尾礦儲存設施及危險廢物管理等問題為首要關注事項。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建立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於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 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 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 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出差，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相符。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審計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強調事項之意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之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及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49,059,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33,581,000港元。該等事項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